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10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1年1月1日起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未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，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所需經費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增加，指揮中心前於110年12月5日及同年12月8日宣布優先針對因工作或服务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權管高風險場所(域)相關人員，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未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，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。
- 三、上開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於111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為宣導期，請持續積極鼓勵貴校人員接種疫苗。倘學校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COVID-19疫苗證明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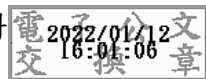
111/01/13



或未達第2劑接種時間者，快篩試劑費用得向學校申請補助
(學校得先由相關防疫物資經費調整支應)。因個人因素未
接種者，快篩試劑費用以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